

ICS 65.020.30
B 4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417—2008
代替 GB/T 2417—1981

GB/T 2417—2008

金华猪

Jinhua pig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金华猪
GB/T 2417—2008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1 千字
2008 年 6 月第一版 2008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：155066·1-31635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

GB/T 2417-2008

2008-04-09 发布

2008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表 E. 2(续)

项 目	妊娠母猪	泌乳母猪	配种公猪
氨基酸(以总氨基酸为基础)/%	赖氨酸	0.51	0.83
	蛋氨酸	0.13	0.21
	蛋氨酸+胱氨酸	0.33	0.39
	苏氨酸	0.39	0.52
	色氨酸	0.10	0.15
	缬氨酸	0.33	0.70
<hr/>			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/T 2417—1981《金华猪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2417—1981 的主要技术内容差异是：

——结构中补充了肉质；肥育性能和胴体品质中补充了饲料转化率和眼肌面积；
——肥育猪日增重由 350 g~400 g 修订为 350 g~450 g，屠宰率由 70%~72% 修订为 71%，瘦肉率由 40%~45% 修订为 46%，腿臀比由 30%~32% 修订为 31%。

本标准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 和附录 D 为规范性附录，附录 E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金华市农业科学研究所、金华市畜牧兽医站、浙江金华加华种猪有限公司（原浙江省金华种猪场）、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和东阳市良种场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项云、王伟、骆炳汉、陶志伦、华坚青、谭广潮、吴春金、王世荣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GB/T 2417—1981。

附录 C
(规范性附录)
种公猪评分标准

表 C.1 种公猪(12月龄)评分标准

序号	评定项目	标准及评分				
1	日增重/g	480	440	400	360	320
	评分	60	54	48	42	36
2	背膘厚/mm	33	35	37	39	41
	评分	20	18	16	14	12
3	眼肌面积/cm ²	23	22	21	20	19
	评分	20	18	16	14	12

附录 D
(规范性附录)
种母猪评分标准

表 D.1 种母猪评分标准

序号	评定项目	标准及评分					
1	产活仔数/头	15	14	13	12	11	10
	评分	40	37	34	31	27	24
2	断奶窝重/kg	90	80	70	60	50	40
	评分	60	55	50	45	40	36

金华猪**1 范围**

本标准规定了金华猪品种特征特性及种猪等级评定标准。
本标准适用于金华猪品种鉴定、选育和种猪等级评定。

2 品种特征特性**2.1 原产地和主要特点**

金华猪又称金华两头乌,原产于浙江省金华地区金华县孝顺、澧浦、曹宅,东阳县划水、湖溪,义乌县义亭、上溪和东河等地。金华猪具有性成熟早、繁殖力高、皮薄骨细、肉质细嫩鲜美的特性,是腌制金华火腿的优质原料。

2.2 体型外貌

头颈部和臀尾部为黑色,其余部分为白色,在黑白相交处有黑皮白毛的“晕”带。体型中等,耳中等大,腹大微下垂。乳房发育良好,乳头数14个~18个。

2.3 生长发育

成年公猪体重平均不低于93kg,成年母猪体重平均不低于83kg。

2.4 繁殖性能

母猪约105日龄达性成熟,初配时间约180日龄。经产母猪产活仔平均不少于13头。

2.5 肥育性能

肥育猪从15kg~70kg,日增重350g~450g,饲料转化率平均不高于3.7%。

2.6 脍体品质

肥猪平均体重70kg屠宰,屠宰率平均不低于71%,瘦肉率平均不低于46%,腿臀比平均不低于31%,眼肌面积平均不低于21cm²,三点膘厚平均不高于37mm。
肉色评分3.0,pH₁6.5,大理石纹评分3.0,肌内脂肪4.0%。

3 种猪等级评定标准**3.1 种猪必备条件**

种猪必备条件是各个生长阶段的种猪都必须具备的共同要求。必备条件缺一者,属于失格,不列入评定分级的范围。种猪必备条件如下:

- a) 体型外貌符合品种特征;
- b) 生殖器官发育正常,有效乳头数7对以上;
- c) 无遗传疾病,健康状况良好;
- d) 系谱清楚。

3.2 种猪评定标准**3.2.1 种用仔猪评定标准**

种用仔猪根据40日龄体重和断奶同胞数两项进行评定,比分各占70分和30分。体重4kg、断奶同胞8头为合格标准。评分标准见附录A。

3.2.2 6月龄后备种猪评定标准

后备种猪根据6月龄体重、背膘厚和腿臀围三项进行评定,比分各占60分、20分、20分。公猪体重36kg、背膘厚21mm、腿臀围54cm,母猪体重38kg、背膘厚25mm、腿臀围56cm为合格标准。评分